

行人乱穿马路引发事故 该追究刑责吗?

去年4月的一天夜里,重庆一位摩托车驾驶员为躲避两位横穿马路的行人而撞向隔离带,导致驾驶员死亡。死者家属向法院起诉,要求两位行人赔偿10万余元,后来法院一审判决两个行人赔偿2万余元。

近日,死者的代理律师李帅上书全国人大,建议对行人违反交通法规引发重特大车祸的行为,应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来论罪。对于为躲避违规行人所引发的交通事故,行人到底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行人的损失,应当由保险公司在第三者强制责任保险限额范围之内先行支付,超过限额的,按照双方的过错责任来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而在目前这个案件当中,因为行人承担20%的责任,法院判决由行人承担20%赔偿这个判决结果应该是正确的。

以重责追究违规行人,不具可行性

主持人:刚才我们也介绍了,死者的代理律师李帅建议对违规横穿公路的行人追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您认为他的建议有没有道理,有没有可行性?

张金澎:事实上交通肇事罪就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种,如果把行人横穿道路造成交通事故一律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论罪,目前来讲还行不通。因为对于律师来讲,他可能考虑利用重刑来限制这种交通违法行为,但是重刑并不能根本限制交通违法行为,尤其是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我认为,关键在于对行人进行法制教育,提高他的安全意识。

相对于机动车来讲,行人是属于弱势群体,对于行人是否能够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法律界也是相当有争议的。有的人认为,行人是可以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的行为主体;也有另外一些法律专家认为,行人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法律主体。

另外,行人的违法行为一般来讲是比较轻微的,目前除了承担民事责任外,可能还要承担一些行政责任。像现在的公安部对于一些轻微的违法行为意见是从轻处理,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利好处。另外从目前来讲,横穿马路这种现象也是非常普遍的,定罪缺乏真实约束力,尤其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个罪名量刑是比较重的。中国的道路交通情况比较复杂,不容易界定罪责,基础设施比较差,行人是弱势群体,很多时候横穿马路是因为道路设施的不完善,所以我们认为,目前这种状况,这个建议不具有可行性。

中国之声

事故回放

去年4月28日晚10时许,重庆市20岁的李伟和朱本志下班回家,走到高新区石新路巴蜀水仪器厂路段公路边时,两人嫌麻烦没有走100米开外的天桥,而是直接穿过公路,结果导致酒后驾车的摩托车司机张小伟避让不及,翻车倒地身亡,李伟和朱本志也摔倒在路边。死者家属向法院起诉,要求李伟和朱本志赔偿包括死亡赔偿金等10万余元,后法院一审判决两名行人赔偿2万余元。

截图趣闻

睡吊床玩玩具 长臂猿也上幼儿园



小动物也可以上幼儿园了。在广西南宁动物园就有个长臂猿幼儿园,由于长臂猿一胎多胎,长臂猿妈妈经常照顾不周全,于是动物园设立这个幼儿园并安排专门的饲养员,给这些小家伙喂食,洗澡,并教它们野外生存能力,让这些小家伙不仅吃得好,喝好还锻炼本领。

共同关注

民意频道 (www.dsqq.cn)

小区事,无小事!

圈友论坛发帖韶韶小区里不得不说的那些事儿!

近日,《民意频道》收到不少反映小区问题的来帖。其中所反映的问题也是千奇百怪,小区没路灯、车棚被人霸占、物业只知收钱不办实事……一时间小区里那些家长里短的烦人事,成了论坛热议的话题。

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和生活环境的要求不断提高,在追求物质生活的同时人们也希望可以有高品质的居住环境!但是现在物业、社区、居民三者的关系确实变得日趋紧张,居民说物业只收钱不办事。物业说居民胡闹,不讲理。居委会夹在中间难做人!昨天,就有圈友在《民意频道》论坛发起了一次《小区问题惹人烦,看看你生活的社区都有哪些烦心事?》的票选活动。帖子一出,一些深有同感的网友再也按捺不住,纷纷跟帖述说自己所在小区那些不得不说的烦心事!

己所在小区那些不得不说的烦心事!

就这项投票看,目前不少小区内普遍存在三大类问题,首当其冲的就是物业问题,不少网友表示,都说现在物业是小区的管家,但是真正做好这个管家的并不多,一些物业只知收钱不知办事,导致现在不少小区居民对物业失去了信心,一些有关业主和物业之间的矛盾也越来越多。其次,一些老旧小区存在脏乱差问题。比如,停车没人管,车位缺乏,小区卫生环境差,安保工作不到位等。第三,不少小区基础设施缺乏,居民享受不到较好的生活环境。对此,圈友“我爱祖国”就回帖道,“小区事,无小事!”大家每天再忙都要回家,回到小区后,如果小区问题都解决了,这烦心事也就少了一大半了。

更多回帖请查看原帖
(<http://bbs.dsqq.cn/thread-206362-1-1.html>),也希望大

家都来说说自己小区那些不想说,但是又不吐不快的小事!

(祖皓)

一句话回复网友来帖

《求助版主以及专业人士》此帖法驭律师事务所李口律师已回复

《妻子偷走了我的婚前财产咋办?》此帖法驭律师事务所李口律师已回复。

《房东用牙签插房客指甲缝该判几年?》此帖法驭律师事务所李口律师已回复。

《关于墙体裂缝的维权问题》此帖法驭律师事务所李口律师已回复。

以上内容请发帖者注意查看回复。如果您仍有问题可在原帖后给《民意频道》编辑部留言,我

们将及时给您回帖。更多热帖请读者、网友登录都市圈网《民意频道》论坛(<http://bbs.dsqq.cn/forum-237-1.html>)韶韶家长里短、烦心事!如果大家有什么烦恼不妨来《民意频道》论坛发个帖,我们将和圈友一起帮你排忧解难,出谋划策!

《民意频道》联系方式:

论坛地址: <http://bbs.dsqq.cn/forum-237-1.html>
QQ群: 13178982
邮箱: minyi-wozhuzhang@163.com

圈友论坛 (www.dsqq.cn)

圈友MM大讨论:你的头皮健康吗?

圈友论坛的《美人志》板块最近非常热闹,不断有新MM加入,聊起了许多圈友MM关心的话题,不管是送男朋友生日礼物的情感话题,还是冬天四肢冰冷气血不畅的健康问题,圈友MM们都聊得不亦乐乎。

当然,圈友MM参与最多的话题还是健康啦。圈友“南在江南”对自己的头发不满意,总是感觉油腻。

《美人志》的专家告诉大家,

头发不健康,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头皮不健康。大多数女性都有头皮问题的烦恼,占据前五位的是头皮屑、头痒、干燥、出油、刺激。但是头皮的状态无法用自己的眼睛确认,很容易被忽视。有头屑的头皮会因马拉瑟菌的刺激产生炎症,从而使头皮粗糙,限制头发生长,造成头发稀疏。有很多MM因为头皮痒常会抓头皮,这样会使毛鳞片剥脱,头发变得干枯脆弱。而油脂分泌过多的头皮会使头发油

光泛滥,不仅会吸附大量污垢,还会进一步伤害头皮和头发。

《美人志》的专家还给大家提了几点需要注意的地方:

1、切忌将洗发水直接倒在头皮上。否则会造成局部浓度过高,不易洗净,久而久之还会损害头皮。

2、洗头时抓头皮容易导致毛囊发炎。正确方法是用指腹轻轻按摩,遇上较脏或较痒的部位则稍加用力。

3、由于热水的溶解力较强,许多人都喜欢用很热的水冲洗头发,却忽视了热水对头皮造成的伤害。

4、油性头发宜隔天清洗。若需每天洗发,应选择性质温和的洗发水。

除了这个话题,圈友MM最感兴趣的就是减肥啦!一个人太没毅力坚持,没关系,加入《美人志》QQ群:46859489,跟圈友MM一起互相监督互相鼓励哦!

张雨秦

圈友互动 (www.dsqq.cn)

“踩小人”鞋垫 超市热卖

春节将至,大街小巷呈现出一派喜气洋洋的景象,各大商场和超市早已备足了各种年货迎接年前购物狂潮的到来。

昨天,都市圈网的一位网友在南京某仓储大型超市的春节商品销售柜台,发现了一款鞋垫和袜子卖得特别火,这是什么样的鞋垫和袜子呢?好奇心的驱使让这位都市圈网的网友也走上前探个究竟。原来这个柜台上堆满了红色的鞋垫,鞋垫正上方用黄线绣着一个大大的“福”字,很是喜庆吉祥,再仔细一看,鞋垫下方还绣了三个字:“踩小人”。据现场一位大妈讲,“福”字代表红火、喜庆,而“踩小人”则是一种“民俗”。另一款热销的红色袜子不仅绣着“踩小人”三个字,还绣着一个人模样的图案,这两款商品均分男女两款,各种尺码齐全,卖得挺火。

有市民表示,自己财运、官运不畅,是因为有小人挡道,把小人踩在脚下,也许来年能保佑自己一切顺利。也有不少市民表示这种鞋垫是商家玩的一个噱头,自己不会相信也不会购买。

近年来,一些诸如“星座运程”、“黄历运程”等书籍备受年轻人青睐。这些现象说明在如今快节奏、高压力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下,有些人的心理也随之发生了变化。有市民表示,“踩小人”是人们社会心理的一种宣泄渠道。遇到小人,不愿与之发生正面冲突,而采用另外的渠道来表达对小人的憎恨、鄙视、愤怒和谴责。不过,专家认为,这一风俗带有迷信色彩,商家利用人们趋利避害的心理,用迷信做卖点,这一做法不妥,人们应加强为人处世能力,树立积极向上的观念,而不能依赖穿袜子“踩小人”这种做法来获得心理上的满足,行为端正,胸怀宽广才是最重要的。如果现实中的或想象的“小人”越多,恐怕自己的心路历程就会越走越窄。

(相关视频请登录都市圈网:
<http://tv.dsqq.cn>) 陈璐璐